

证券代码：832294

证券简称：鑫乐医疗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苗利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498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4年1月10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逐一审议表决，同意提名苗利勇、韩永波、曹旭光、默玉杰、孟磊鑫5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，均为连选连任。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。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52,49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24年1月10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逐一审议表决，同意提名段玉霞、田建勋为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均为连选连任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人员。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就任之前，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4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，2024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 13210 万元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302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苗利勇、王锋、韩永波、默玉杰回避表决。回避表决股份为 46,195,600 股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（有效期内，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，即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 13000 万元），用于办理各类融资业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抵押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业务。

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、贷款额度、贷款期限、

贷款利率等事宜，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需求以及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4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子公司石家庄元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元鼎医疗”）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对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，担保的方式包括连带责任担保、资产抵押担保及其他担保等方式。实际担保金额、期限、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4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8日